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2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鄭洧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
01 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  
04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5 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06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  
08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9 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  
10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九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12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7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可供送達之地址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